

证券代码：873945

证券简称：华源电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昕
6. 会议列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董事 5 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已制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要求，公司总经理对 2022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形成《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现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财务部已制定《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3 年度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持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昕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